

新北市立十三行博物館
公開徵求「2022 新北考古生活節」冠名企劃書
提案須知

一、 冠名緣起及目的：

- (一) 透過舉辦國際性的公眾考古年度盛會，邀請國內外相關團體與社會大眾共同參與，藉由考古知性學習及史前生活趣味體驗，推廣文資保存與在地文化傳承的重要性。
- (二) 整合「產官學」各領域資源，提升市政成效與企業社會服務形象，並促進地方文化觀光與經濟發展之效益。

二、 冠名標的：

2022 新北考古生活節活動名稱冠名、相關文宣及媒體露出、本活動攤位使用權(2 頂帳篷)，以及其他經審核通過標的(請申請人自提，例如衍生商品開發販售權等)。

三、 冠名期間：於活動前置宣傳及活動執行期間授權相關權利。

四、 冠名標的說明：

- (一) 執行機關：新北市立十三行博物館（以下簡稱本機關）。
- (二) 活動簡介：

「新北考古生活節」自 2012 年開辦以來，每年邀請國內外博物館、駐臺機構、學術單位及不同專業領域單位合作，透過特定年度主題，提供民眾考古知性學習及史前生活趣味體驗，深入了解考古遺址保存的重要性，迄今共吸引逾 27 萬人次參與，是臺灣每年度重要的公眾考古盛會。

2022 年將以「土偶同樂會」為主題，結合考古學術論壇，呼應考古學與民族學的人形文化探究，規劃「考古展演」、「考古體驗」及「考古市集」等三大主題區域，設計「土偶造型設計比賽」、「闖關尋寶遊戲」及「考古交易市集」等活動，提供民眾透過人面或人形的創作與史前技

藝體驗，進一步了解不同文化間對於「人」的意義，更能在遊戲過程中，體驗古代人們的生活日常，達到寓教於樂的公眾考古推廣目標。(上述相關活動主題以最終定案版本為準。)

(一) 活動日期：111 年 4 月 23 日及 4 月 24 日(暫定)。

(二) 預計參與人數：約 3 萬人次以上。

(三) 活動地點：新北考古公園、陽光廣場(新北市八里區)。

五、 申請人資格：

(一) 依中華民國法令核准設立之公司、合夥或獨資之工商行號及其他得行使本案冠名權利義務之法人或團體。

(二) 下列各款業別之營利事業，其投標不予受理：

1. 舞廳業、舞場業、酒家業、酒吧業、特種咖啡茶室業及其他相類似者。
2. 不得為香菸廠商。
3. 不得為陸(含港澳)資企業。
4. 其他經本府或本機關認定不當者

六、 冠名權利金及其回饋方式：

(一) 取得冠名權應給付之權利金額：

至少新臺幣 30 萬元以上，申請人於冠名企劃書內自提預給付之冠名權利金額及其他相關附加事項，執行單位得成立審查小組辦理審查後，擇優與申請人簽約。

(二) 回饋內容如下：

回饋方式	內容說明	回饋期間
1. 活動名稱冠名	將申請單位名稱納入本活動名稱，以「2022 新北○○考古生活節」命名為原則。	活動宣傳期及辦理期間
2. 相關文宣及媒體露出	1. 新北市府、文化局、本館官網活動刊登：公司名稱與 logo 列名協辦單位。 2. 本館 FB 及 IG 推播報導。 3. 平面或電子媒體報導與露出。 4. 活動平面文宣：活動海報、摺頁、臺北捷運	活動宣傳期及辦理期間

	燈箱廣告、新北市府大樓各式電子看板、跑馬燈等媒體載具露出公司名稱與 logo 列名協辦單位。 5. 活動現場背板、布旗：公司名稱與 logo 列名協辦單位。	
3. 本活動攤位使用權(2 頂帳篷)	1. 機關授權本活動攤位使用權，申請人可進行符合本活動主題之裝飾佈置，並作為企業宣傳或販售使用。惟主題與內容需經審查會議通過，並因應疫情採取相關防疫措施。 2. 機關提供本活動攤位 2 頂帳棚(3*3m，每頂帳篷含 1 桌 2 椅及 110V 插座等設備)。	活動辦理期間
4. 其他自提項目	請申請人於企劃書自提相關回饋事項(包含回饋主題、授權內容與執行方式、回饋期間等說明)，經執行單位召開審查會議後議定之。	自提

七、 冠名權利金給付方式：

- (一) 本案權利金採一次性給付，於訂約日起 20 日曆天內繳納完畢。
- (二) 繳款方式：繳納至機關指定銀行帳戶。

八、 冠名企劃書：

- (一) 製作內容建議詳參後附之【冠名企劃書】範本填寫。
- (二) 製作格式建議如下：
 - 1. 建請以 A4 紙張、直式橫寫格式製作，並以電腦繕打，但相關圖說不在此限。
 - 2. 建請加目錄、編頁碼、加封面並雙面印製裝訂左側成冊，並以不超過 30 頁(雙面印製 1 張計 2 頁)為原則。
 - 3. 冠名企劃書建請加蓋提案單位及負責人(或其代表人)印鑑。
- (三) 請印製紙本之冠名企劃書一式 10 份。

九、 提案：

- (一) 提案文件請裝入不透明信封並黏貼本案所附之「提案封」，且封口應密封，並建議申請人於封口處加蓋單位及負責人(或其代表人)印鑑。

(二) 專人送達(郵遞寄送)地點：249005 新北市八里區博物館路 200 號(新北市立十三行博物館)。

(三) 截止日期：**111 年 1 月 21 日(週五)下午 5 時**(郵遞寄送以寄達時間為憑，請注意郵寄時效)。

十、 審查：本案依「新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辦理冠名作業要點」第 7 點規定，由執行機關審查申請人提送之冠名企劃書，得成立審查小組進行書面審查，經簽奉機關首長同意後通知辦理簽約事宜。

十一、 訂約：獲選單位應以印鑑證明文件所載之登記印鑑辦理簽約；不得使用代用印章。

十二、 本活動如因不可抗力因素而取消辦理，依契約書第 9 條辦理。

十三、 申請人應注意事項：

(一) 冠名企劃書之內容涉及智慧財產歸屬及侵害第三人合法權益時，由申請人負責處理並承擔一切法律責任。

(二) 提案文件送達後，申請人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退還或補正提案文件。

(三) 申請人所提附帶條件，除非有利於本機關，否則該附帶條件無效。

(四) 申請人對本計畫書如有疑問，請逕洽本館(02)2619-1313 分機 301 陳小姐。

(五) 本需知如有未盡事宜，依「新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辦理冠名作業要點」辦理。

(六) 冠名單位所繳權利金，將依稅捐法之規定掣發收據。

(七) 徵求作業結束後，未獲選之申請人得向執行單位申請企劃書返還，執行單位保留 1 份存檔之外，其餘由申請人或委託代表人到館領回。

十四、 本案經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編號：

提案封

案名：「2022 新北考古生活節」公開徵求冠名企劃書

送達地址：249005 新北市八里區博物館路 200 號

[新北市立十三行博物館] 收

申請人名稱：_____

地址：_____

請申請人務必填寫以上欄位。

內附文件	申請人資料
☐ 申請人資格審查表 ☐ 基本資格證明文件(影本) ☐ 申請單 ☐ 冠名企劃書(一式 10 份) ☐ 其他(請加註說明) _____	統一編號： 負責人或代表人： 聯絡人： 聯絡電話： 手機號碼： 電子郵件信箱：

新北市立十三行博物館

公開徵求「2022 新北考古生活節」冠名案申請人資格審查表

徵求案編號：_____

案名：「2022 新北考古生活節」公開徵求冠名

申請人名稱：_____

審 查 項 目	合 格	不合格及其原因
一、提案文件封面(黏貼於信封袋正面)		
二、基本資格證明文件(影本)： 公司登記證明或商業登記證明（或主管機關立案證明）等文件，以公司登記證明或商業登記證明等文件提出者，需另檢附相關營業項目資料。		
三、申請單(需用印)		
資格審查結果：☐合格 ☐不合格 審查人員簽名： 審查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新北市立十三行博物館
公開徵求「2022 新北考古生活節」冠名案
申請單

徵求案號					
申請人		簽章		出生年月日	
身份證號碼（或法人登記文件字號）		聯絡電話			
住址					
聯絡人		住址			
標的物名稱	2022 新北考古生活節活動名稱冠名、相關文宣及媒體露出、本活動攤位使用權(2 頂帳篷)，以及其他經審核通過標的。				
冠名權利金額	新臺幣 佰 拾 萬 仟 佰 拾 元整。				
承諾事項	本申請人願以上開權利金金額冠名標的活動，一切手續悉願依照公開徵求公告及提案須知辦理。				
附件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備註：投標金額請以中文大寫(壹、貳、參、肆、伍、陸、柒、捌、玖、零)等文字書寫，如有塗改，應於塗改處認章。

申請人：

負責人或代表人姓名：

登記印鑑之印文



※本企劃書僅提供參考，請視實際需要增刪修改。（正式文件請將灰底部分文字刪除）

「2022 新北考古生活節」

冠名企劃書

（範本）

申請人：○○○○○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目錄 (頁碼請依實際內容編列)

壹、前言.....	1
貳、申請人基本資料.....	1
參、冠名權實施內容.....	1
一、實施標的.....	1
二、冠名期間.....	2
三、名稱及其涵義.....	2
四、冠名標的實施說明.....	2
五、其他.....	2
肆、冠名權利金金額及給付方式.....	2
伍、需機關協助事項.....	3

壹、前言

請敘明參與本案冠名之緣起及目的。

貳、申請人基本資料

請申請人敘明下列事項：

一、申請人基本資料

(一)國籍及股權狀況 P.S.禁止陸資業者冠名者選用

(二)組織架構

(三)營運概況

(四)營業業別

(五)業務項目

(六)其他 請說明

(七)相關證明文件：登記證明或商業登記證明(或主管機關立案證明)等

文件；若以公司登記證明或商業登記證明等文件提出者，需另檢附

相關營業項目資料。

二、申請人與其他政府或其他相關機關之冠名經驗及實績。

三、請說明申請人之組織形象及商譽對市府之影響及有無利益衝突之情形

(可就對政府、申請人、民間造成之影響及風險分別予以敘明)。

四、參與人員連絡資訊。

參、冠名權實施內容

一、實施標的

(一)請詳述實施標的。

(二)以上可輔以地圖、照片、圖樣等方式說明

二、冠名期間

(一) 冠名期間。

(二) 執行期程及預定辦理進度。

三、名稱及其涵義

請說明冠名名稱、其由來或涵義及預期效用(可就政府、申請人、民間達成之效益分別予以敘明)。

四、冠名標的實施說明(依序說明本案冠名標的實施方法)

(一) 活動名稱冠名

請說明冠名名稱、單位名稱標示、logo 或其他標示(含標準色、尺寸、字樣或圖樣等)。

(二) 相關文宣及媒體露出

請說明公司名稱標示、logo 或其他標示(含標準色、尺寸、字樣或圖樣等，建議提供淺色及深色兩種版本)。

(三) 本活動攤位使用權(2 頂帳篷)

請說明攤位裝飾佈置風格與活動內容企劃。

(四) 其他自提項目

請說明回饋主題、授權內容與執行方式、回饋期間等。

(五) 以上皆可輔佐以圖示方式補充說明。

五、其他附加事項

例如：冠名事項之(一)施作。(二)維護及管理。(三)移除及復原。

肆、冠名權利金金額及給付方式

一、取得冠名給付機關之權利金：金額及權利金計算方式。

二、權利金繳納方式：一次繳納。

伍、需機關協助事項(如無須協助事項者本項可自行刪除)